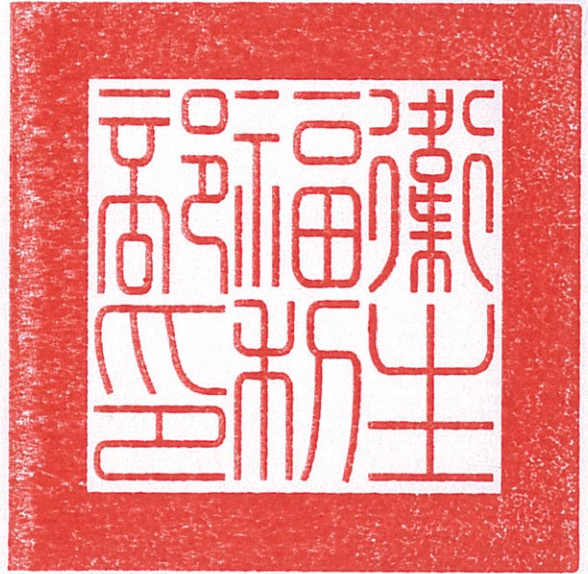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號



主旨：廢止「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本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八一二六〇一〇二〇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名稱與臨床使用需求一致，本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衛部保字第一一二一二六〇五七二A號公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公告廢止。

部長 薛瑞元